

论 经 济 联 合 社

河 南 省 经 济 学 会
河南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说 明

农村经济联合社，是在联产责任制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新事物，在合作制发展史上还找不到先例。由于试办的时间尚短，还有一个积累经验和逐渐完善的过程。我们本着经济理论研究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精神，编写了这本论文集，试图从各个角度对合作制这一新形式加以研究，供从事农村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同志参考和讨论。由于水平所限，又是一种理论性的探索，认识未必全面，论述未必确当。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同志们在参阅时提出自己的看法和修改意见。

《论经济联合社》编辑小组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五日

目 录

建立农村经济联社 改革农村经济体制·····	
·····中共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1)
经济联合社——合作制的又一新发展·····杨承训	(7)
创建经济联合社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	
·····王全新	(20)
试论农村经济联合社的性质及发展趋势·····阎培德	(30)
经济联合社的管理体系及其优越性·····	
·····郭西萍、索景乐	(41)
从法律角度看农村经联社·····朱遂斌	(50)
经济联合社的横向联系与供销社的依托作用·····	
·····郭红军	(56)
依托供销社组建农经联的必然趋势·····马华珩	(64)
一项重大的改革·····丁德俊	(69)
经联社推动农村体经济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周德章	(73)
经联社是系统工程学原理在农村经济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李海涛	(79)
经济联合社带来管理方式上的大转变·····乔双虎	(85)
办好经济联合社 促进商品经济发展·····蒋庚仁	(93)

经联社把组织农村商品经济大发展作为基本任务…	
……………中共信阳地委政策研究室	(102)
发展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张英俊	(112)
充分发挥供销社在经联社中的骨干作用…………孙良峰	(118)
经联社建立后供销社如何开展工作? ……冯保义	(125)

小资料:

河南省农村经济联合社理论讨论会……………	(19)
匈牙利的农业专业小组……………	(63)
苏联农业中的集体包工组织……………	(68)
日本家庭式农业的特征……………	(72)
美国农场的情况和发展趋势……………	(92)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简介……………	(132)
山西省的经济技术联营合作社……………	(136)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农民协会)……………	(138)
瑞典农民的经济协会……………	(141)
法国农业合作组织……………	(144)
自给经济和商品经济简释……………	(147)
关于农业的规模效益……………	(148)
世界现代技术革命与我国农业现代化……………	(150)
经济信息浅谈……………	(153)

建立农村经济联社

改革农村经济体制

中共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一九八三年初，中共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刘杰同志，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实际出发，提出了在政社分设过程中，以供销社为依托建立农村经济联合社的初步设想。经过一段时期的酝酿，信阳、武陟、沈丘等县首先开始试点。到9月底，全省已有14个县、4个市辖区、354个乡（占公社总数的15%），完成了政社分设工作，分别建立了乡党委、乡政府和乡经济联合社。沈丘、武陟两县还建立了县经济联合社。已经建立经济联合社的地方，农村经济工作大有起色，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和各项服务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为振兴农村经济闯出了一条新路。

农村经济联合社，是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农村商品经济活动，包含多成分、多层次的综合性的合作经济组织。它的组建，是我省广大干部群众根据我省农村生产力的水平及其发展的客观要求，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种尝试。这项工作是在实践中探索前进的。各地在组建联社中的主要做法是：

1. 改革供销社，使之成为名符其实的合作商业组织。

各试点单位对供销社的改革主要抓了三点：一是清股、扩股、分红、补红，建立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和社员代表会议制度，恢复了供销社在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二是建立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逐步恢复合作经济的人事、劳动工资制度，改善经营管理，使企业产生活力；三是因势利导，大搞以农商联营为主的各项联营活动，把供销社的经营活动和农民的商品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二者的经济利益直接地连在一起，增进供销社为农民服务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但是在扶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上，单靠供销社的力量远远不足，需要和其他部门密切合作，如供销社要和农民联合经营果品，就得帮助农民发展果树，而供销社缺乏技术力量，这就要求农业技术部门的合作。同样，联营畜产品，也需要畜牧兽医部门合作。这样，供销社既与农民联营，又与其他部门合作，就成为一种自然而然的发展趋势。经过改革的供销社，逐步成为农村经济活动中的台柱子。

2.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经济调查，提高服务农村商品生产的自觉性。为了使有关部门充分认识组建农村经济联合社的必要性，各地以供销社为主，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共同进行农村经济状况的调查。通过调查，使各个部门的同志看到了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从而认识到，密切协作，相互服务，是推动农村商品生产和各部门事业共同发展的必由之路。

3. 组建农村经济联合社，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不搞一个模式、一刀切。目前已经建立的经济联合社，就其构成来看，大体有两种类型：一种范围较广，把原公社一级为农村经济工作服务的各个企事业单位和经济部门，如

供销社、粮管所、食品经营处、信用社、农技站、农机站、畜牧兽医站、经营管理站、林管站、水利站、电管站以及原社办工商企业等单位，全部联合起来。经济联合社内按各单位和部门的经营类别，分别设立农业、工业、商业等公司。有的农业公司只管多种经营，有的把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统一管起来。有的经济联合社设了经营管理办公室或经营管理服务公司。有的根据本地自然资源，另设了林茶、水产、花卉、果木等专业公司。属于这种类型的经济联合社在全省占绝大多数。另一种范围小一些，只把原来的社办工商企业和国营、合作商业联合起来，重点抓流通领域，其他生产技术服务部门归乡政府。采取这种办法的比较少。由于坚持了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摸索、创造、对比、选择，各地经济联合社的组建比较符合当地农村的实际情况。

4. 依托供销社组建经济联合社，注意妥善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一）条条和块块的关系。起初，有些同志因是上级国营部门下伸到农村各基层单位的，担心参加经济联合社会影响国家计划的实施，因而不愿意参加。针对这种情况，我们既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又明确规定所有制不变，在联合经营的项目上，主要管市场调节部分，计划内部分仍由有关部门经营。也就是说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之后再进行联合经营，从而解除了上级部门的顾虑。实践结果，这些部门的业务扩大，收入增加，基本上使条条、块块都满意，国家、集体都有利。（二）经济联合社和原社办企业、供销社的关系。开始组建经济联合社时，原来的社办企业，改革后划归经济联合社直接管理，所取得的利润按一定比例交给经济联合社，而供销社的利润全部归己。因而有的地方出现了重

社办企业，对供销社不够关心的现象。为解决这一矛盾，大体采用了两种办法：一是经济联合社和供销社实行联营分成。比如沈丘、信阳，经过协商把经济联合社和供销社联营部分的税后利润给经联社分成10~20%，从而促使经济联合社以更多的财力和更加积极的态度帮助供销社开展业务，避免了只注意扶持社办企业，不重视供销社的现象，出现“一家生意百家助”的新局面。在农副产品收购季节和大宗生产、生活资料的销售季节，许多经济联合社主任亲自出马，带领干部深入农村帮助工作，使供销社的业务迅速发展。沈丘县全县供销社上半年亏损38万元，经过3个月的努力，9月份亏损降到8.4万元，到年底预计盈利30多万元。基层供销社的同志说，还是联合力量大，光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怎么也不会发展得这么快。二是以供销社为主，积极创办农民急需的事业。如武陟县供销社，今年以来，在经济联合社的组织和支持下，拿出100多万元，办了一些受群众欢迎的果品厂、饲料厂、乳品厂、棉毯厂，使国家、农民和供销社本身都增加了收益。经济联合社千方百计帮助供销社增加项目，扩大规模。（三）经济联合社和乡政府之间的关系。乡经联社是乡政府领导下的经济组织，它的经济活动具有较大的独立性。乡政府主要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在一些重大经济决策上对经联社实行领导，日常的经济活动放手让经联社去组织。中央〔1983〕35号文件规定在政社分设过程中建立乡财政，西平、武陟等县的实践证明，建立乡级财政效果很好，深受干部群众欢迎。乡财政建立以后，一是大大提高了乡政府增加财源的积极性，加强了税收等工作；二是严格了财经管理制度，提高了各项资金的利用效益，有助于克

服乱支乱花的不正之风；三是便于在全乡范围内集中资金发展商品生产，帮助经联社在上下左右之间更加协调地开展工作。

5. 经济联合社内部的经济活动，坚持又联合、又独立，又分散、又统一，统分结合的原则。开展联营是经济联合社的主要任务之一。但是组织联合经营、联合服务，并不是把各个经济实体合并起来“吃大锅饭”，也不是谁吃掉谁或代替谁，而是在联合中有竞争，在竞争中有联合，通过多种形式的联合和竞争，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和优势，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现在各地联营的方式、内容多种多样。从项目看，有生产联营、购销联营、加工联营、科技联营；从行业看，有养殖业、种植业、工副业、服务业等方面的联营。从范围看，有跨乡、跨县、跨专区甚至跨省的联营。从联营单位看，有基层供销社与县联社的联营，有经济联合社内部各独立核算单位的联营，有供销社与“两户一体”的联营，有国营、集体、个人相互之间一家或多家的联营，等等。联营资金、财物的筹集办法，有借贷、投资、兑股、租赁或物资、设备、劳力入股，还有技术折股等。联营的收益分配，有利润分成、利润返还、股金分红、收取手续费、服务费及包购包销等多种形式。各项联营业务，一般都签订了经济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严守信用。在联营中，还遵循了这样的原则：凡农户自己能办的事，就支持农户自己去办；农户自己办不了的，积极组织农户联合去办；农户联合也办不了的，由集体单位去办，主要是以供销社为主去办；一个部门可以办的，就让一个部门去办；一个部门办不了的再组织两个或几个部门联合去办，并且鼓励和支持农户同集体、国营

单位开展联营。总之，怎么样联营对经济发展有利就怎么去组织，讲究实效，不图虚名。鹿邑县近两年出现了卖粮难现象，经济联合社建立后，多方面开展工作，使参加联营的各方都扩大了业务，得到了好处。这个县的粮食系统过去每年亏赔七八十万元，今年不仅不赔，还可能盈利五六十万元。在经济联合社的组织和指导下，许多地方的食品、粮食、供销部门，都打破了原来狭小的业务圈子，经营非常活跃，由单纯购销扩大到服务环节，由服务工作扩展到扶持生产，由扶持生产扩展到帮助开展加工等，为各部门的业务开辟了新途径、新领域。

我省各地农村经济联合社建立的时间还不长，不论在组织形式还是在管理制度上都还不够完善。但是由于它适应了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已经显现出较好的效果。它为我省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摸索了经验，奠定了基础。农村经济联合社是根据实际需要，从基层的经济组织改起的。这样形成的管理体制，更加符合我省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随着参加经济联合社的各个部门和单位在经营内容、方向、范围、方法等方面的不断变化，其内部的管理制度也必将随之变化。这些变化，逼着我们自下而上地进行改革，逐步建立一套适应四化建设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

省委、省政府决定，今冬明春在全省结束政社分设工作，一乡一社，把农村经济联合社普遍建立起来。目前省直部门已初步商定，准备筹建省经济联合社，把省一级与农村经济有直接关系的部门统一组织起来，以更好地指导全省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

（《农村工作通讯》1983年第12期）

经济联合社——合作制的又一新发展

杨 承 训

中国农业合作经济的又一个新形式在中原大地上崛起：河南省在家庭承包制的基础上创造了以供销社为依托的经济联合社体系。我以为，这意味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再跨出新的步伐，农村体制改革有了重大的进展，也是在合作制理论和实践上的又一个新创造。

合作制的崭新形式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同志对我国农业集体经济的发展趋势作过这样的预计：“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大……这些地方将来会怎样呢？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①实践证实了邓小平同志的这个预计，近几年来合作经济的新发展，大体是这两个阶段：我国农民首先创造了以家庭承包制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统分结合”原则指导下形成新型家庭经济，出现了一大批专业户、重点户；现在又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开始大发展的基础上创造了新的合作经济组织——经济联合社。这种合作经济形式不是旧的集体经济形式

注：①《邓小平文选》第275页。

的重复，而是它的扬弃，是高一级的形式，“高水平的集体化”。

经联社作为合作制的一种形式“新”在哪里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是建立在新型农民家庭经济基础上的联合，而不是沿用以集中劳动、按劳动日（工分）计酬和完全统一分配的集体农庄的老模式，不会再走“大呼隆”、“大锅饭”的老路。

第二、它又是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各种经济部门和某些事业单位（如畜疫防治站、农业技术推广站等）之间的经济联合，而与基层政权分开，不同于“一大二公”、“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

第三、它既有生产领域中某些环节上的联合，又有流通领域中商品生产者的各种形式的联合，是为新型农民家庭经济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在供销、加工、储运、技术、信息等方面综合服务的中心，比列宁在《论合作制》中所说的那种以流通领域联合为主的合作社内容更丰富、组织更完备。

第四、它是较大范围内农民多层次联合的系统化，但不排斥其它各种形式，各种业务和各种层次的联合，而且是包括并指导、组织、协调这些联合，把五光十色的大小联合形式逐渐变为一个多层次的联合体系，但不是行政隶属和逐级过渡的关系。在乡联社之上逐步建立起县联社，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协调各种联合。

第五、经联社在管理形式上有二重性。既是经济实体，掌握乡（社）办企业的人、财、物；又是许多部门松散的联

合，作为一个经济协调组织。参加的部门联而不合，隶属关系、核算单位、人事待遇均不变。因此，它和一般具有单一职能的企业不同，主要承担综合指导、组织协调、系统服务的职能。

第六，它把组织、服务、指导农村商品经济大发展为基本任务，要统“活”而不是统“死”。因此，在保证充分发展主渠道作用时并不排斥多渠道流通，而是要保护和指导贩运专业户，逐步引导他们走合作的道路。

如果对照一下经典作家的论述和迄今为止的一切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就会发现：经联社是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吸收了其他各种合作组织的优点，舍去了它们的短处，包括对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合作经济形式（例如日本的农民协会）也进行了“积极扬弃”，具有独特的品格和职能的合作制新形式。它体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在社会主义合作制度发展史上同样是一个创举。

生产关系的新形式带来经济关系的新变化

经联社对合作制的新发展，不仅表现在组织形式上，而且表现在它所带来的经济关系的新变化上。如果说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是农村社会主义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那么经联社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则是这一调整的深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农民家庭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关系上，提高了“统分结合”的广度和深度，逐步把多层次的联合变成一个合作制的序列。

我国农业生产责任制突破了“大呼隆”、“大锅饭”的集中经营模式，创造了以“统分结合”为原则的家庭承包

制，这是对合作制理论和实践的一个巨大贡献。它不是解决温饱的权宜之计，而是我国农民致富之道，是农业大发展之道。同时，也应看到如何处理好统和分的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现在的“大包干”基本上是以分散的户营为主，适应于现时的生产力。如何能够既充分发挥农民家庭经济的优点又系统地发挥社会化协作的长处，就成为农村合作经济的新课题。河南的经济联合社正是基于这种客观需要应运而生的。

经联社扩大了联合的广度。它把家庭经济之间的多种形式、多层次的联合逐渐变为一个联合的序列，用经济的手段“统”在一个大的系统中。农业生产中的层层区域性联合（队、村、乡），工副业生产中的多边联合（经济联合体、合股经营的企业、承包的社队企业等等），技术推广和智力开发中的智力联合（种种形式的技术承包、技术合作），商品流通中的供销业务的联合，资金方面的信贷联合等等，都通过各种形式和方法由经联社统筹协调。于是，农民家庭经济之间的联合，就不再局限于某一个项目和某一个狭小的范围，而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系统联合，而且由于县联社、省联社的相继建立，就可以形成更大范围的联合和协调。这样，农民的家庭经济就不再是马克思所形容的那种仿佛一袋马铃薯彼此互不联系的状态，而是形成象一棵大葡萄树上的一串串葡萄，从最小的单位到枝叶、身干形成一个系统的有机整体。

经联社强化了联合的深度。它促进了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紧密联结，促进了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于各个家庭生产单位和小的联合体来说，它是综合服务的中心，这就增加了家庭经济对联合经济的依赖性，成为采取家庭式

分散经营的社会化生产，通过小规模经营之间的有机联系形成“结合型”协作的大规模经营，取得适度“规模效益”。

（二）在生产和交换的关系上，使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互相延伸，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形成新型的“社会关系体系”。

传统的观念，把农民的联合仅仅看作是生产上的联合，而不讲流通中的联合。实际上，是把农业社会化理解为一种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尤其是专业户、重点户的大量出现，冲破了这种传统观念。客观的行程使得农业社会化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联系起来，就必然要求流通领域的联合，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互相延伸，形成经济关系的新变化。

六十年前，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就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联合农民这两件事有机地统一起来，改变了推行“共耕制”的战略，提出了合作制计划。他写道：“批发商业（指无产阶级国家从事的——引者）在经济上把千百万小农联合起来，引起他们经营的兴趣，把他们联系起来，把他们引导到更高的阶段：在生产中用各种形式联系和联合起来。”^①这就是首先从流通领域联合，然后延伸到生产领域，而生产上的联合也不是简单地合并为一个经济实体，乃是“用各种形式联系或联合”。《论合作制》一文讲的就是流通领域的联合。正是由于农民转向商品生产（“做买卖”），才“产生了合作制的巨大意义”，通过吸引亿万农民积极参加“合作社买卖”，在经济利益关系上形成新的结合。用列宁的话说：“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580页。

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①可见，把商品生产者的“私人买卖”纳入合作经济的轨道，即在流通领域联合，比之生产上的联合更加重要。

列宁说：“商品生产是一种社会关系体系”②。经联社的建立，就会使社会主义农村商品经济的“社会关系体系”日臻完备。

（1）它使户营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大生产的一个直接环节。从武陟、信阳、沈丘等试点县的经验看，以供销社为依托的经联社，不但能够有计划有组织地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而且可以直接把专业户、重点户的商品生产纳入社会主义再生产体系。按照马克思论述，流通乃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商品生产必须以商品流通为前提，二者必须协调发展，互相促进。“流通归根结底是既是生产者又是交换者的人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③流通的形式也会影响生产的形式。通过经联社把专业户、重点户的家庭生产纳入合作经济，这同小商品生产者到市场上自由出卖性质不一样，已经把分散的商品生产变为一种合作生产，与国家的计划经济直接相联系，使“私人买卖利益”与集体、国家利益一致起来了（当然并不排斥一部分产品在多种渠道中流通）。这样，商品生产就起了质的变化，按照斯大林的说法，这种形式算做“国家社会主义大生产在农业方面的家庭手工制”④。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681—683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689页

③《资本论》法文版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本第149页

④《斯大林选集》上卷第235页

不仅如此，我们的经联社还在产前、产中、产后提供系统的服务，象信阳谭家湾乡的养木耳专业户，经联社按照合同给他们提供资金，帮助聘请技术指导，协助解决木材供应，还租给他们喷雾器，有计划地供应汽油，产后则全部或大部收购产品，这就已经不只是流通领域中的联合，而是深入到生产领域，实际上专业户已经成为社会大生产的一个加工环节。武陟的奶牛奶山羊专业户也将是这样发展：经联社帮助他们解决贷款问题，派人到新疆等地帮助购买奶牛的幼畜和种畜，请师傅加以指导。然后收购他们生产的牛羊奶，再到乳品厂加工，以至有计划地出售。正如赵紫阳同志所说：“这种联合已不再是过去的旧框框里的联合，而是围绕着发展的需要，加强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在技术推广、供销、加工、储存、运输、植物保护、提供信息等方面，进行专业化、社会化的合作。”“在我国营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通过这种经济上的联合和合作，将不断加强对农民的计划指导，把他们的主要经济活动更好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成为社会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①这样，不管专业户的生产资料是否全部属于公有，但由于它直接构成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个直接环节，就使它具有社会主义属性。

（2）两个领域的互相延伸，由于利益的一致性，也引起合作经济内部关系的紧密化。搞流通的关心生产的形式，生产者关心流通的效益。原来的供销社，与农民只是购销关系，对其生产中采取的形式一般是不想过问也不能过问的。现在经联社以组织联营的形式，使两家为共同利益共商大事，比如供销社与集体的苹果园订合同，它就关心苹果树承包的办法，帮

^①《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